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8290號

債 權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

上債權人與債務人翁俊傑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債務人翁俊傑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- 二、請具狀說明本件違約金部分之請求就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」，三期期數是否每月為一期，請具狀明確說明每月是否為一期？抑或其他？並提出相關釋明文件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